

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

(以系統實作發表)

1. 先填妥計畫書口試委員推薦表 (由指導教授推薦) e-mail 送系辦審核通過，再進行下列事項。
2. **口試前**：請填妥下列二個附檔並依說明交回系辦。
 - (1)博士研究計畫書(須填妥口委名單、時間、地點)。
 - (2)計畫書口試意見表(給口試委員當天評分用，請填妥基本資料)請 E-mail 回傳前述(1)(2)二個電子檔至系助理處並同時繳交指導教授已簽名的博士研究計畫書紙本至系辦。
 - (3)如有校外的共同指導教授或校外口試委員，請事先 e-mail 系辦告知委員交通方式以便製作領據(高鐵、台鐵、開車)。如需停車證，請同時填寫停車證申請表後回傳系辦[建議申請紙本停車券]。
3. 有關借用研討室，請將借用資訊(學號、姓名、日期與時間、地點、指導教授)寄信(ken930603@cs.nycu.edu.tw)或至 EC124 請邱津雷先生協助登記。
4. **口試前**：至系辦領取計畫書口試當天用的口委夾(含口試意見表及領據、停車證)。
5. 請與搭乘高鐵的委員索取來程的高鐵票根。
6. **口試後**：請於口試結束當天繳回口委已簽名之計畫書口試意見表至系辦(含領據、高鐵票根)。
7.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99 學年度(含 99)以前入學者，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至少須經四個月，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
8.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100 學年度(含 100)以後入學者至 108 學年度(含 108)前，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須通過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未依上述規定通過口試者，應予退學。若有特殊事由，得提出書面申請延長期限，由本所審核。
9.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109 學年度(含 109)以後入學者，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自下一學期開始起兩年內(不含休學)須通過「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未依上述規定通過「計畫書口試」者，應予退學。若有特殊事由，得提出書面申請延長期限，由本所審核。
10. 「計畫書口試」通過半年後，且系統實作設計完整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申請「期中審查口試」。

資工系辦 敬啟